**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及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FY-20250714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党建办 |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678)

[一、前附表 6](#_Toc4885)

[二、采购文件 8](#_Toc4902)

[三、投标文件 10](#_Toc1461)

[四、开标评标 12](#_Toc2731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17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3442)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_Toc14268)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_Toc144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_Toc15148)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3](#_Toc16291)

[一、供应商询问 63](#_Toc31383)

[二、供应商质疑 63](#_Toc25373)

[三、供应商投诉 64](#_Toc179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及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Y-20250714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及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及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备注：本项目采购要求单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2幢2楼201室）

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603490035@qq.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出具的报名代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QQ邮箱等投标人信息；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未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门诊四楼417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

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门诊四楼417会议室）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①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17：00整（北京时间，开标前一天），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2幢2楼201室（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金工，联系方式：15967581709。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603490035@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开标前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417会议室，递交后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晨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193757

质疑联系人：王国庆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193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2幢2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伟、于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435067

质疑联系人：丁燕华

质疑联系方式：182580045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党建办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

传真：/

联系人：黄小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19388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及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一份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pdf扫描件），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注：资格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若投标单位报多个段，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各标项须每个分开单独封装。）**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软件及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2000元。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7中小企业声明函；

2.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分四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启封“资格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2.5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2.6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2.7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2.8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1. **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当地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1. 通过DRGs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DRGs支付政策所要求的ICD-10和ICD-9-CM3，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提升医保费用获取率。
2. 可根据当地统筹区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在临床治疗过程中“事前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
3. 实现病案首页诊断、编码等内容的自动校对功能。
4. 对病种入组率、完成率、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
5. 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给CHS-DRG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6. 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7. 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即：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DRGs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
8. 全量质检：由“机器全量自动质检”代替“传统人工抽检”确保清单数据质量，合理入组。
9. 精准修改：实时查看DRG预测信息，利用模拟分组辅助判断，对于存疑清单进行人工处理。
10. 全流程管理：通过清单管理系统实现生成、编辑、审核的全流程一站式体验，规范清单管理流程。
11. 精细化管理：对清单问题跟踪溯源，持续改进清单质量，打造医疗精细化管理。

**二、****总体技术需求**

本次项目为软件系统服务项目，硬件、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HTML5技术；

2）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系统支持ORACLE数据库系统，主流大型数据库；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支持Unix、Linux 、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C/S/S或B/S/S的体系结构；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及混合协议等）；

5）须提供配套的ETL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6）DRGs数据中心从HIS、电子病历等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时，为不影响当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也不增加接口改造的风险及费用，推荐采用CDC技术方案（只要能达到准确、高效的数据采集，也可以允许其他技术方案），支持ESB接入；

7）要求有独立的DRGs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ETL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CDR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DRGs数据集。

| **三、服务需求** **1.1.1.数据中心服务 功能模块** | **模块描述** | **功能说明** |
| --- | --- | --- |
| 数据配置服务 | 对各种异构数据源类型通过可视化的方式配置接入 | ▲1.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含Oracle、SqlServer、MySql、GP,Cache，支持Oracle集群模式接入； 2.支持DB接入和WebService接入方式； 3.DB接入全程可视化配置，只需要简单勾选需要同步的表即可完成数据接入任务的创建； 4.支持表创建、注释、主键一键式同步； 5.支持对数据源的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 6.支持WebService接入增量全量同步方式； 7.支持对XML、XML<Json>解析，支持属性提取； 8.支持按单个病人、时间区间获取数据，支持自定义请求头、请求体； 9.支持发布接入数据接入方式（通过WebService主动推送数据）； 10.支持文件格式的数据同步，根据文件信息自动创建实体表。 |
| 项目管理服务 | 实现工作流自助开发，并支持对工作流的导入导出 | 1.同时支持数据接入和数据模型项目的定义； 2.图形化操作通过拖拉、连接的方式即可完成工作流的定义； 3.支持丰富的组件库包含SQL、Spark、Python、Http节点组件，底层基于大数据组件完成同步任务； 4.支持多任务同时执行不小于5个； 5.在800M内存限制的条件下同步速度在每秒钟1万条以上； 6.支持异常任务报警短信提醒（医院提供短信猫支持）； 7.支持可视化自定义任务执行频率配置； 8.支持预览最近任务执行时间； 9.支持任务通知策略自定义； 10.支持工作流任务的导入导出； 11.支持任务重试； 12.支持任务日志实时查看； 13.支持任务失败自动重试。 |
| 资源中心服务 | 文件管理 | 1.支持对任务资源信息查看； |
| 监控中心服务 | 对各资源服务进行监控和管理，并进行常规方式的统计 | 1.支持系统连接池使用情况统计并展示； 2.支持监控数据中心的内存和CPU使用情况； 3.支持对所使用的的中间件如zookeeper服务的连接数、发送接收量等相关指标监控； 4.支持对数据库健康状态，连接数的监控； 5.支持对任务执行情况包含待执行的命令数、执行失败的命令数、待运行任务数、待杀死任务数统计并展示； |
| 配置中心服务 | 监控配置 | 1.支持对监控规则自定义定时时间； 2.支持监控结果短信发送（医院提供短信猫支持）； |
| 数据质量服务 | 数据稽核 | 1.支持对表数据进行自定义监控； 2.支持模板规则的配置； 3.支持规则的批量导出导出； 4.支持规则自定义时间执行； 5.支持质量报告实时生成； 6.支持质检分数实时查询； 7.支持自定义稽核异常说明； |

**1.1.2.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管理服务**

| **大类** | **模块** | **功能点** | **详细参数** |
| --- | --- | --- | --- |
| 在院管理服务 | 医生助手（在院DRG分组监测接口） | | 1) 提供全院病例DRG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括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设置； 2) 提供病例当前实时DRG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直观了解费用消耗情况； 3)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4) 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5)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 6)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7) 支持手动选择任意患者按照床日结算类型进行预测； 8) 支持输入主诊断后，智能推荐相匹配的常用手术； 9) ▲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括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 |
| 事中监测分析 | 在院监测 | [病例范围：当前在院患者] 1) 提供全院病例DRG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括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设置； 2) 提供病例当前实时DRG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直观了解费用消耗情况； 3)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4) 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5)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括结算方式（床日结算、病组结算）、病例类型（高倍率、低倍率、正常病例等）、医保类型等； 6) 支持筛选特殊病例：包括15天再入院、基础病组、中途出院结算、住院天数超高、24小时出入院、新技术病例等； 7)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患者ID、床位号等搜索病例； 8) 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维度查看预警病例； 9)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所有数据下载； 10)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 11)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12) 支持手动选择任意患者按照床日结算类型进行预测； 13) 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括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 |
| 提交前病例监测 | [病例范围：出院但未将病历提交病案室归档的病例] 1) 提供全院病例DRG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括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设置； 2) 提供病例当前实时DRG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直观了解费用消耗情况； 3)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4) 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5)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括结算方式（床日结算、病组结算）、病例类型（高倍率、低倍率、正常病例等）、医保类型等； 6) 支持筛选特殊病例：包括15天再入院、基础病组、中途出院结算、住院天数超高、24小时出入院、新技术病例等； 7)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患者ID、床位号等搜索病例； 8) 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维度查看预警病例； 9)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所有数据下载； 10)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 11)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12) 支持手动选择任意患者按照床日结算类型进行预测； 13) 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括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 |
| 已提交病例分析 | [病例范围：出院已提交病案归档，但未与医保局结算的病例] 1) 支持对比查看临床与病案编码后病例的诊断、手术、DRG分组数据，并对不一致数据进行颜色标记； 2)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括结算方式（床日结算、病组结算）、病例类型（高倍率、低倍率、正常病例等）、医保类型等； 3) 支持筛选特殊病例：包括15天再入院、基础病组、中途出院结算、住院天数超高、24小时出入院、新技术病例等； 4)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患者ID、床位号等搜索病例； 5)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所有数据下载； 6)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中医分组支持主病主症模拟分组； 7)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
| DRG运营分析服务 | DRG驾驶舱 | 医院DRG整体情况 |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全院病例数、总结余、CMI、病组数等DRG核心数据，所有统计图均支持放大和下载。 |
| 全院超支结余分析 |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高低倍率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
| 全院费用构成分析 |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各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占比、耗占比、检查检验占比、医疗服务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
| 全院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次均点数与平均住院日趋势，支持与去年同期比较。 |
| 全院病组构成分析 | ▲展示筛选时间段内CMI趋势，各RW区间病组分布情况，RW区间支持自定义调整和下钻。 |
| 科室综合分析 | 科室对比分析 | 1) 展示科室病例数、结余、病组数、CMI、入组率、药耗占比等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数据下钻； 2) 提供按主题进行分析，包括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五大主题； 3) 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超支/结余科室筛选； 4) 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设置重点关注科室，并能够快速筛选和查看重点科室数据； 5) ▲支持运行目标与标杆数据对比，其中标杆数据根据历史数据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修改标杆值，支持快速筛选超标科室； 6) 支持二级科室管理，可以按照出院科室、管理科室分布查看和统计数据； 7)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查看指标同比，列表数据下载。 |
| 科室主页（科室下钻分析） | [单科室下DRG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1) 总览：支持科室多选，展示科室所选时间段内DRG核心数据概览，包含病例数、CMI、结余、药耗占比、人头人次比、N天再入院、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 2) 超支结余分析：展示科室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组分布及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高低倍率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3) 费用构成分析：展示科室在各个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耗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4) 病组构成分析：通过矩阵象限，分析科室优势病组、劣势病组；支持数据对比与下钻，对不同象限的病组提供分析结论； 5) 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展示科室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支持与去年次均费用对比； 6) 病历质量分析：展示科室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数趋势、点数差趋势、结余差趋势； 7) 病组列表：同科室下不同病组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8) 医疗组列表：同科室下不同医疗组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9) 医生列表：同科室下不同医生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10) 病例列表：展示科室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支持按医疗组、病组、医生筛选、查看病例详情、模拟分组，支持表格数据下载。 |
| 病组综合分析 | 病组对比分析 | 1) 展示各DRG病组病例数、结余、RW、药耗占比、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下钻； 2) 支持按主题进行分析，包括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RW区间分布，其中RW区间支持自定义设置； 3) 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超支/结余科室筛选； 4) 支持运行目标与标杆数据对比，其中标杆数据根据历史数据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修改标杆值，支持快速筛选超标病组； 5)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查看指标同比，列表数据下载； 6) 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设置重点关注病组，并能够快速筛选和查看重点病组数据。 |
| 病组主页（病组下钻分析） | [单病组下DRG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1) 总览：支持病组多选，展示病组在所选时间段内DRG核心数据概览，包含总病例数、RW、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 2) 超支结余分析：展示病组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高低倍率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3) 费用构成分析：展示病组各个费用类型的金额、占比及超支影响率，药耗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4) 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展示病组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 5) 科室列表：同病组下不同科室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6) 医疗组列表：同病组下不同医疗组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7) 病例列表：所选病组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支持筛选、查看病例详情、模拟分组、下载。 |
| 医疗组综合分析 | 医疗组对比分析 | 1) 展示医疗组病例数、结余、病组数、CMI、入组率、药耗占比等DRG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数据下钻； 2) 支持快捷筛选，包括超支医疗组、结余医疗组、环比结余增加、减少等，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 3) 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设置重点关注科室，并能够快速筛选和查看重点科室数据； 4)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查看指标同比，列表数据下载。 |
| 医疗组主页（医疗组下钻分析） | [单医疗组下DRG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1) 总览：支持医疗组多选，展示医疗组在所选时间段内DRG核心数据概览，包含病例数、CMI、总权重、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 2) 超支结余分析：展示医疗组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组分布及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高低倍率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3) 费用构成分析：展示医疗组各个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耗占比趋势，支持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4) 病组构成分析：通过矩阵象限，分析所选医疗组优势病组、劣势病组；支持数据对比与下钻，对不同象限的病组提供分析结论； 5) 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展示医疗组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 6) 病组列表：同医疗组下不同病组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7) 医生列表：同医疗组下不同医生DRG运营数据对比，支持下载； 8) 病例列表：所选医疗组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支持筛选、查看病例详情、模拟分组、下载。 |
| 医生综合对比分析 | | 1) 展示医生病例数、结余、CMI、次均费用、总点数、人头人次比、病组数、高低倍率病例占比等DRG相关指标数据对比，支持数据下钻； 2) 支持快捷筛选，包括超支医生、结余医生、环比结余增加、减少、高低倍率病例占比高/低于全院平均等；支持年/季/月筛选和自定义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按医疗组筛选病例；支持模糊搜索医生； 3) 列表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列表数据下载。 |
| 专题分析 | 费用分摊分析 | [根据患者在各临床开单科室产生的费用占比，将DRG结余按比例分摊统计分析] 1) 展示按出院科室与按费用产生科室结余对比； 2) 支持查看产生费用分摊病例明细，及病例在各科室的费用情况，支持下载； 3) 支持按时间、科室、病例范围等筛选，支持表格按不同字段排序。 |
| 学科发展分析-学科覆盖度分析 | ▲展示各MDC中医院病组/病例相对地区全部病组的覆盖度、各MDC医院病组/病例占比（覆盖度），以此反映医院学科广度，支持数据下载。 |
| 学科发展分析-科室评价 | ▲通过矩阵象限，分析在医保DRG下相对优势的科室、劣势的科室；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原点自定义；支持数据下钻与下载。 |
| 学科发展分析-病组评价 | ▲通过矩阵象限，分析在医保DRG下医院的优势病组、劣势病组；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支持病组范围自定义，支持数据下钻与下载。 |
| 病例性质分析 | 1) 展示各个统筹区、各个医保类型的病例数量及比例； 2) 支持按照统筹区、医保类型分析全院及科室的核心指标，包括病例数、医疗总费用、次均费用、结余、平均住院日、CMI、药占比、耗占比、医技占比等； 3) 支持表格数据排序和下载。 |
| 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 | 1) 展示病例明细数据，支持查看详情，包含DRG分组、诊断/手术、费用占比及明细等信息； 2) 支持按病例类型、15天再入院、科室、结余范围等条件组合筛选；支持按住院号、患者姓名、病案号、主诊主手等模糊搜索病例； 3) 支持表格数据排序和筛选，支持15天再入院及其上次关联病例的数据下载； 4)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5) 支持病例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并优先展示点数最高的结算方式。 |
| 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 | 1) 提供各个主题的指标下载，包括医疗服务能力、费用控制、DRG结算指标、费用控制等； 2) 支持指标自定义选择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全院/科室/病组等）； 3) 支持保存指标报表模板，方便同一报表重复下载； 4) 支持导出DRG系统点击量统计指标，维度支持全院、科室、操作工号。 |
| 医保结算管理服务 | 结算导入管理 | | 1) 支持导入导入医保局下发的月度/年度结算单，支持导入后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导入后系统以导入数据为准进行分析； 2) 支持根据不同统筹区灵活设置点值； 3) 支持根据中位数、均值或自定义等方式录入预测点费； 4) 支持查看不同月份、年份点费差异和对比。 |
| DRG结算核对 | 重点病例分组核对 | 1) 支持按分组不一致、含特殊药品耗材、是否已查阅、院内已申诉、病例类型、特殊结算病例等条件筛选，可快速定位重点病例； 2) 支持查看病例DRG预分组与医保结算分组对比，支持查看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病历文书等数据，用于核对分组，判断是否需要申诉； 3)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诊断、次诊断、主手术、次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4) 支持按科室统计超支结余，表格字段用户自定义显示与排列，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以及固定列设置，支持列表数据下载； 5) 提供医保分组与预测分组一致率的统计。 |
| 病例申诉 | 1) 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2) 支持查看与下载病例申诉汇总； 3) ▲申诉反馈：支持查看申诉前后分组数据对比。 |
| 系统管理服务 | 系统设置 |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 |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该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
| 风险审核规则 |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异常、不合理入院、再入院、体检入院等预警病例的条件。 |
| 结算单导入设置 | 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 |
| 标杆设置 | 支持自定义设置病组和科室的标杆值。 |
| 事中费用预警设置 | 支持自定义高倍预警、低倍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 |
| 病例详情设置 | 支持自定义病例详情控费进度条的展示形式，以及详情页的字段信息、指标展示。 |
| 特殊结算方式设置 | 支持自定义事中监测优先按点数最高预测、优先按病组预测、优先按床日预测等，开关按床日结算预测和中医预测结算。 |
| 账号权限管理 | 管理科室设置 | 支持按出院科室设置大科室，满足医院二级科室管理。 |
| 角色与数据权限 |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按照院级、科级、医生不同角色设置菜单和数据权限。 |

**1.1.3.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服务**

| **服务**  **类别** | **服务**  **内容** | **具体事项** |
| --- | --- | --- |
| 清单任务总览服务 | 管理指标统计 | 1) 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的审核完成率、首次上报合格率。 |
| 清单任务统计 | 1) 支持展示已生成清单的数量，包含通过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的清单数量和对特殊患者自动补充生产的清单数量。 2)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配置的审核流程节点，分别展示清单初审、清单复审、清单终审任务节点中具体的清单审核状态及数量，支持下钻到对应清单列表。 3) 支持按院内结算日期、出院日期统计筛选时间段内以上清单的数量及状态。 |
| 上报前清单审核服务 | 清单生成 | 1) 支持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 2) 支持对血液透析的患者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对于母婴同室的婴儿自动拆分结算清单，并提供全量质检质控； |
| 清单操作 | 1) 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展示数量，如20条/页、50条/页、100条/页； 2) 支持对清单标记疑问病例，并在列表内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搜索查询； 3) 支持在列表内对于已读清单和未读清单进行差异化展示，支持搜索查询； 4) 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搜索查询； 5) 支持对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支持查看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不一致的具体对比情况； 6) 支持查看每份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病案号、住院号、住院医师、入组情况、预计结余、病例类型等信息；支持按费用类型查看费用明细，并展示费用分布情况和费用占比。**支持对于入组异常患者展示入组解析。** 7) 支持按病组结算和床日结算两种结算方式，对于同时符合两种结算方式的患者支持切换结算方式进行对比查看； 8) 支持展示清单质检结果，对不同预警级别差异化展示；支持展示诊断手术信息；支持展示清单批注信息并进行操作； 9) ▲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支持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提供对应的优选组合，并对缺漏手术进行差异化标识； 10) 支持下钻查看清单详情，定位展示对应的质控问题点，支持对诊断、手术信息进行编辑，包括顺序调整、新增、删除、修改；支持在调整清单内容后模拟质检，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支持保存修改后的清单，保存后清单将停止自动刷新； 11) 支持对已修改的清单，手动开启清单自动更新；  12) 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支持针对于个别患者无需修改的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 13) ▲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人员、时间、操作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对比，支持查看与初始清单的对比； 14) 支持对清单发起批注信息，选择发送至指定用户，支持立即发送或暂不发送仅保存； 15)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支持将模拟分组结果快捷添加至批注或详情页；  16) 支持通过手动刷新HIS实时信息，更新待审核清单数据 。 |
| 我的清单 | 1. 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全部流程节点下的所有结算清单； 2. 支持查看结算清单当前审核状态，支持按姓名、住院号、病案号、医生、分组、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搜索，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3. 支持对于重点问题主动进行推送，如已审核清单被退回、收到批注消息、清单数据源头发生变更 |
| 待审核清单 | 1) 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所有待审核的结算清单； 2) 支持对待审核清单操作审核通过，支持批量勾选操作审核通过，支持一键全部审核通过；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根据审核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并自动保存固化清单数据； 3) 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并进入本人审核通过列表，未通过审核的清单进入待审核列表等待人工处理审核； 4) 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 5)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待审核清单列表。 |
| 审核通过清单 | 1)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审核通过的清单； 2) 支持批量勾选撤销本人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撤销审核后的清单变为本人待审核状态； 3)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审核通过清单列表； |
| 审核退回清单 | 1)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被审核退回的清单； 2) 支持重新对清单进行审核通过操作，重新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 3)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审核被退回清单列表。 |
| 超时未审核清单 | 1) 根据每个审核节点设置的时限要求，系统自动将超过时限的清单置为超时未审核； 2)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超时未审核的清单； 3) 支持对清单进行审核通过操作，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 4) 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超时未审核清单列表。 |
| 自定义快捷筛选 | 1) 支持按照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住院、特殊患者、费用相关条件类型，选择对应的指标，组合形成自定义快捷筛类型，针对每个审核环节，筛选出对应的清单列表； 2) 支持对筛选类型进行重命名； 3) 支持自定义添加多个快捷筛选类型； 4) 支持初始化重点问题清单的快捷筛选类型； 5) 支持下载导出快捷筛选类型下的清单列表。 |
| 其他筛选 | 1) 支持对未读清单、疑问病例的筛选； 2) 支持筛选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 3) 支持筛选与初始清单不一致的清单，区分因数据源变更、清单调整变更原因导致的不一致清单。 |
| 消息中心服务 | | 1) 支持分类查看当前用户收到的、发起的、仅保存的批注，同时支持按照待处理、已接受、不接受进行分类筛选； 2)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进行处理，选择是否接受，支持填写不接受理由； 3) 消息列表支持直接打开清单详情页，支持对清单进行编辑与审核操作； 4) 支持在收到批注、批注回复消息时在系统内主动弹窗提示。 |
| 清单质量分析服务 | 问题分布情况 | 支持以月、季、年为统计区间，按院内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科室、医疗组等维度分析问题清单。 1) 支持按重要性、质控内容、影响范围维度查看问题清单分布概况，包括强制性问题、提示性问题、编码问题、非编码问题、影响入组问题、可能影响入组问题、不影响入组问题清单的数量和占比； 2) 支持按问题清单类型，查看各科室的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查看科室下对应的清单问题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可下钻查看对应的清单详情； 3) 支持按主治医师、编码员分析问题清单的数量，可下钻查看对应的清单详情，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
| 问题清单趋势 | 1) 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通过图表展示问题清单数量、占比的变化趋势。 |
| 清单成就分析服务 | 清单调整情况 | 支持以月、季、年为统计区间，按院内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科室、医疗组等维度分析清单调整情况。 1) 支持多维度筛选结算清单，可视化展示已调整清单和未调整清单的具体数量及占比。 2) 支持对已调整清单进行分类筛选，包括调整前后分组不一致、主要诊断不一致、其它诊断不一致、主要手术不一致、其它手术不一致； 3) 支持查看调整清单分类的具体数量及占比，支持查看每一分类下具体科室和病例情况，支持查看具体科室清单调整前后点数差、结余差、修正问题数，支持查看清单调整前后具体对比，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
| 清单调整前后对比分析 | 1) 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通过图表展示清单调整前后结余分析、质控问题分析，支持查看总点数差、结余差、修正问题数。 |
| 系统设置服务 |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 1) 系统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 2) 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3) 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的强制性/提示性属性，强制性规则校验不通过时，不允许提交结算清单。 |
| 清单流程设置 |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 1) 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管理全流程，例如：生成-初审-上报、生成-初审-复审-上报、生成-初审-复审-终审-上报； 2) 支持在结算清单管理流程节点中配置对应角色和用户； 3) 流程节点支持多种审核类型，包括全量人工审核、人工+条件自动审核、无条件自动审核； 4) 支持按照患者结算时间、出院时间、上报日期设置审核时限；支持对审核超时的清单配置进入下一流程或保持当前流程； 5) 支持按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入院的维度配置自动审核条件；满足校验条件通过的清单可自动进入下一个流程。 |

**1.1.4.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与上报服务**

| **模块** | **详细参数** |
| --- | --- |
| 医保上报管理服务 | 1) 提供清单上传可视化界面，方便医院对清单上报进行管理；  2)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病案号、医生、主诊断、主手术等搜索清单；  3) 支持手动上报和定时自动上报，支持批量一键上报，对自动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进行手动上报；  4) 支持对未上传清单进行批量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审核流程；  5) 支持对已上报的清单，撤销提交后重新进行上报；  6) 支持查看清单上报日志，包括上报时间、上报结果、接口返回信息；  7) 支持筛选查看自定义时间范围内上报的结算清单和对应诊断的统计情况；  8) 支持预览结算清单，支持下载导出pdf版结算清单，可选择默认模板和紧凑模板。 |
|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服务 | 1) 支持适配医保局端加密对接方式，适配签到接口，完成上报前的身份验证；  2) 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接口，支持将所有完成审核的清单上传至医保局；  3) 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状态修改接口，修改结算清单提交状态；  4) 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医保局端返回的上报结果；  5) 支持对不同院区配置不同的上报参数，使用不同的定点医疗机构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就医地医保区划，完成不同院区数据的上报。 |
|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服务服务 | 1) 根据医保局结算清单上传要求，为医院提供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清单上传至医保局的全流程上传服务；  2) 支持对清单上传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自动化识别，分派任务至指定服务工程师进行及时处理，可视化跟踪问题处理进度和完成情况；  3) 提供因患者或其他非技术原因，需要医院重新生成清单并上传的处理服务，如：自费转医保、医保反交易、跨月冲销等情况；  4) 提供上传失败清单的问题定位、协调处理、重新上传、补传服务，确保每一份有效清单均成功上传至医保局。 |

**三、系统接口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独立完成与本次实施系统相关的所有第三方软件系统接口(包括但不限于HIS、病案、电子病历等)集成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此项目中，并在合同实施期内完成。

**四、其他要求**

4.1项目管理、实施、验收、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

2）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调试、设备安装工作。

3）中标人应成立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在一般情况下每周召开一次项目例会，商讨、协调、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编制项目进展通报；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4）本项目为“一揽子工程”，投标方应充分理解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与目标，如投标方对本项目理解有误或方案设计存在偏差等，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工程的，弥补的项目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并完成相关培训），提请正式验收，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出具终验报告，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项目验收应提交的成果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分析报告；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等。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1年。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系统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60%的尾款。  
**2.5其他要求**

2.5.1售后服务

2.5.1.1从验收通过后起算1年。

2.5.1.2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等。

2.5.1.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5.1.4 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5.1.5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5.1.6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2.5.2培训

2.5.2.1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5.2.2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2.5.3交货及安装调试

2.5.3.1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2.5.3.2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5.3.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5.3.4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2.5.3.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2.5.4报价方式

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费、相关接口费用）。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13分） | 投标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安全测评报告：  （1）同时具有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安全测评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医生在院助手、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DRGs结算管理、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医保DRG、结算清单”关键字眼，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三级或以上）得1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投标人投标产品数据库兼容性认证：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性互认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互认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产化数据库兼容性互认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医疗机构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同一家单位只计一份。  **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20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打“▲”号的指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
| 4 | 技术方案（14分） | 技术方案：对总体设计、数据中心、业务通用能力设计、接口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做详细阐述，0-4分。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的得3.1-4.0分，方案总体设计基本合理的得2.1-3.0分，方案总体设计一般得0.1-2.0，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4 |
| 建设方案：对项目整体需求分析、系统功能设计情况做详细阐述，0-4分。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的得3.1-4.0分，方案总体设计基本合理的得2.1-3.0分，方案总体设计一般得0.1-2.0，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是否有独立的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ETL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CDR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数据集，0-3分。所提供数据模型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1-4.0分，方案总体设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1-3.0分，方案总体设计一般得0.1-2.0，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是否有提供配套的数据仓库技术工具（ETL工具），提供所需接口，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投标人所采用的应用工具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专利权。  提供医疗数据ETL系统和ETL管理工具软件的资质证书或软著，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5 | 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功能需求，是否有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涵盖系统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等，其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1）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步骤清晰，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1-5.0分；  （2）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步骤较清晰，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的得1.1-3.0分；  （3）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步骤一般，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一般的得0.1-1.0分；  （4）不提供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5 |
| 6 | 项目团队（6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同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 6 |
| 7 | 验收方案  （3分） | 验收方案应详细阐述项目验收前提条件、验收程序、验收依据，以及验收的内容与标准等，方案应尽可能全面、详尽、合理、科学, 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科学的得2.1-3.0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较详尽的得1.1-2.0分，方案设计一般得0.1-2.0，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3 |
| 8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0-3分。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科学的得2.1-3.0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较详尽的得1.1-2.0分，方案设计一般得0.1-2.0，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3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故障排除流程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方案等内容，0-4分。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科学的得3.1-4.0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较详尽的得2.1-3.0分，方案设计一般得0.1-2.0，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 4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1.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